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推荐名单公示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推荐工作通知》的精神，经过发动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推选，经研究拟推荐佛山市第一中学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佛山市候选集体、佛山市实验中学石涌志同志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佛山市候选人，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市教育局人事科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单位印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公示时间：从6月27日至7月3日止，共5个工作日。
受理单位：佛山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人：梁南贻，电话：83205066。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9号。

